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蒙草抗旱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4,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自2012年9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3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6,97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546,5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68,488,5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05,465,500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205,465,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3,9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2%。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除王召明、焦果珊、王秀玲以外的其余 30 名自然人股东孙先红、徐永丽、姚同山、周楠昕、徐永宏、梁荷莲、杨晓玲、吉庆萍、吴应登、王媛媛、张红梅、陈钢、刘若冰、李士晨、郭丽霞、李进荣、倪建英、赵益禄、赵燕、黄文慧、郝艳涛、曹秋兰、马巍、邢革志、宋春辉、刘占海、杨永胜、李华辉、吴全胜、赵冬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孙先红，作为公司股东的副董事长徐永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赵燕、作为公司股东的监事郝艳涛、杨永胜承诺：除前述作为股东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3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 60%。

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的近亲属股东徐永宏还承诺：本人将按照副董事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1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75,099,1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6.5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8,344,43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1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0名。经核对，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名单及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与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相关承诺是一致的。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	------	------------	------------	--------------	----

1	孙先红	18,212,370	18,212,370	4,553,093	董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2	徐永丽	10,210,200	10,210,200	2,552,550	董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3	姚同山	8,085,000	8,085,000	8,085,000	
4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504,500	2,251,350	2,251,350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年内，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上市时所持有股份的 30%。
5	周楠昕	5,280,000	5,280,000	5,280,000	
6	徐永宏	3,795,000	3,795,000	948,750	承诺按照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7	梁荷莲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8	杨晓玲	2,640,000	2,640,000	2,640,000	
9	吉庆萍	2,032,800	2,032,800	2,032,800	
10	吴应登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1	王媛媛	1,366,530	1,366,530	341,633	副总经理，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12	张红梅	1,343,100	1,343,100	1,343,100	
13	陈钢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14	刘若冰	1,240,140	1,240,140	1,240,140	
15	李士晨	1,238,160	1,238,160	1,238,160	
16	郭丽霞	1,206,480	1,206,480	1,206,480	
17	李进荣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18	倪建英	990,000	990,000	990,000	
19	赵益禄	986,700	986,700	986,700	
20	赵燕	900,900	900,900	225,225	董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21	黄文慧	866,250	866,250	866,250	

22	郝艳涛	759,000	759,000	189,750	监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23	曹秋兰	660,000	660,000	660,000	
24	马巍	660,000	660,000	660,000	
25	邢革志	561,000	561,000	561,000	
26	宋春辉	524,700	524,700	524,700	
27	刘占海	429,000	429,000	429,000	
28	杨永胜	429,000	429,000	107,250	监事，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
29	李华辉	396,000	396,000	396,000	
30	吴全胜	214,500	214,500	214,500	
31	赵冬莲	165,000	165,000	165,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蒙草抗旱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蒙草抗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蒙草抗旱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蒙草抗旱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茂智

魏真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